

附件5



梅州市梅县区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填报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

序号	部门名称	征收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是否返还及返还时限	备注
1	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银行、保险公司或工程担保公司	金融机构	工资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农民工工资保证金	1、办理方式可由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自行选择现金缴存、或以银行保函、保险保函及担保保函代替； 2、按合同总金额的3%缴存，单个工程项目现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； 3、在本市已有两个或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，按合同金额的2%缴存； 4、企业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，新增工程项目按施工合同额(施工合同总价)或年度合同额的1.5%比例缴存； 5、企业2年内在本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，新增工程项目按合同金额的4.5%缴存； 6、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的，按照合同额的6%比例缴存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、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梅市人社规〔2023〕1号）	在工程结算完成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按照程序予以退回	

填报人：罗通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